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緣申請人於 112 年 5 月 2 日填具「陳情意見紀錄單」，主張其於 73 年 1 月 1 日出境，戶籍理應於 73 年 1 月 1 日遷出，由於出入境電腦化作業失誤，其於 109 年 1 月 13 日申請遷出糾正，並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恢復戶籍，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 112 年 5 月 2 日依法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云云，向健保署陳情。</p> <p>(二) 案經健保署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109 年 1 月 13 日遷出登記，111 年 11 月 2 日遷入登記，該署依申請人所填申請表辦理申請人於戶籍地○○市○○區公所以地區人口身分自 107 年 6 月 1 日(5 年法定請求權)起加保、109 年 1 月 13 日退保，及 112 年 5 月 2 日(設籍滿 6 個月加保)、112 年 5 月 19 日停保，核無違誤。</li> <li>2. 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6 月 6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352 號函意旨，略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設有戶籍」之規定，應依據戶籍法第 67 條「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之規定辦理。申請人主張其於 73 年 1 月 1 日出境，因出入境電腦化作業失誤，致實際戶籍遷出日為 109 年 1 月 13 日，申請人已另申請遷出日糾正等語，惟該署迄發文日止，重新查調申請人戶政資料，仍未有異動，爰核定如前述，倘戶政機關重新更正申請人之戶籍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再向該署提出申復。</li> </ol> <p>(三) 另健保署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列印核發 112 年 5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2 年 5 月(含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12 月)保險費計 1 萬 4,231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函及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li> <li>(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li> <li>(三) 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li> <li>(四)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6 月 6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352 號函。</li> </ol>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戶籍謄本(除戶全部)、戶籍謄本(現戶全部)、個</p>

人戶籍資料、全戶除戶資料、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第 6 類保險對象補中斷轉入、出申請表、投保申請表、停保申請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112 年 5 月第 6 類保險對象保費明細表、已繳納未銷帳及應收未收明細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

- (一) 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109 年 1 月 13 日戶籍遷出登記不具加保資格，111 年 11 月 2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自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 112 年 5 月 2 日起再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自始未以適法身分參加本保險，迄於 112 年 5 月 2 日始辦理投保及預定 112 年 5 月 19 日出國停保，健保署遂依前揭戶籍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核定申請人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戶籍所在地之○○市○○區公所，109 年 1 月 13 日除籍退保，112 年 5 月 2 日加保及 112 年 5 月 19 日出國停保。
- (二) 申請人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出境期間逾 6 個月之紀錄（73 年 1 月 1 日出境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入境），惟未於停留國外期間辦理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規定。
- (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7 年 6 月 1 日加保，109 年 1 月 13 日除籍退保，及追溯補收此部分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12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於 73 年 1 月 1 日出境至 109 年 1 月 13 日補登戶籍遷出期間皆居住在國外，未有在臺居住事實，非全民健保制度之保險對象，其 73 年 1 月 1 日出境時，全民健保並未開辦，且其出境後，○○區戶政事務所遲未接獲內政部移民署有關其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之通報，至其 109 年 1 月 13 日提繳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依法補登更正遷出國外，○○區戶政事務所始於戶籍記事登載「民國 73 年 1 月 1 日出境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遷出登記」，109 年 1 月 13 日是申請遷出登記日，不是遷出事實發生日期，迄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入境，於 111 年 11 月 2 日申請入境遷入登記；健保署認定「民國 73 年 1 月 1 日出境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遷出登記」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堅持要求其重新修改戶籍登記遷出記事，方可免補辦加保及免予追溯健保費用，其於 112 年 5 月 2 日至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填寫申請書，○○區戶政事務所告知按健保署 102 年 8 月 26 日健保承字第 1020030635 號函說明三略以「...對於未依規定辦理戶籍遷出登記之個案，當事人如有需要，逕向戶

政事務所補註歷次出入境記事，本署得據以為民眾辦理健保退保手續，民眾之權益仍受保障。」，○○區戶政事務所未依規定辦理其遷出國外登記，致衍生其健保權益受損，請求撤銷健保署追溯補辦加保之核定及免追溯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3 日期間健保費計 1 萬 4,231 元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有關該署 102 年 8 月 26 日健保承字第 1020030635 號函說明三「至於對於未依規定辦理戶籍遷出登記之個案，當事人如有需要，逕向戶政事務所補註歷次出入境記事，則本署得據以為民眾辦理健保退保手續…」部分，該署業以 104 年 12 月 10 日健保承字第 1040030842 號函知內政部，該函說明四內容略以「本署 102 年 8 月 26 日健保承字第 1020030635 號函係就桃園縣政府檢附桃園市戶政事務所有關戶籍遷出相關健保意見一節回應，前揭函重申『設有戶籍』為健保資格認定上之必要條件，仍須以戶籍登記資料作為準據。至於對於民眾如有戶籍遷出之需要，在戶政機關補註歷次出境記事時…新增記事為『民國\*\*年\*\*月\*\*日遷出…』，本署基於個案戶政記事內容已有載明『遷出』文字之前提，考量民眾權益及因應戶政機關補註記事，該署得據以從寬認定辦理健保退保手續」等語。另該署以 105 年 6 月 15 日健保承字第 1050006522 號函，檢送衛生福利部 105 年 6 月 6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352 號函，通知所轄各分區業務組有關「設有戶籍」之認定，仍依據戶籍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

2.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對於符合加保資格未主動投保之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追溯 5 年保險費，尚不得以長居國外而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

(三) 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

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 此外，戶籍法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而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另「戶政事務所倘就出境滿 2 年以上者，未逕為戶籍遷出登記，在尚未依戶籍法第三章規定辦理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之前，或確實有無效存在情況之下，則該戶籍登記仍有效存在」、「依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事項之辦理乃專屬戶政登記機關權限範疇，其他行政機關不但無從創設未經戶籍登記處分之效力，亦不得任意否定已為戶籍登記處分之規制效果」，分別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85 號行政訴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2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則健保署依據申請人戶籍登載資料「民國 73 年 1 月 1 日出境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遷出登記。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在○○市○○區…恢復戶籍」，認定申請人自 109 年 1 月 13 日戶籍遷出退保、112 年 5 月 2 日加保(恢復戶籍滿 6 個月)，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申請人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加保、109 年 1 月 13 日退保、112 年 5 月 2 日加保、112 年 5 月 19 日停保等語，及開單計收申請人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12 月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

三、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

「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

四、衛生福利部 105 年 6 月 6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352 號函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設有戶籍』之認定，請貴署依據戶籍法第 67 條『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之規定辦理。」